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5128.htm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(厅质监字〔2007〕12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(局、委)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：近期，部分省份的农村公路建设中连续发生几起生产安全事故，表明随着全国农村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，应引起高度重视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，我部已发布了《2007年深化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要求各地将农村公路建设中的大桥、长隧道和10m以上的高边坡等工程纳入整治范围，为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的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对农村公路建设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农村公路建设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交通行业做好“三个服务”的主要内容。部已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交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村公路建设中施工安全的重要性，加强领导，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将安全管理工作抓细、抓实，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的顺利实施。二、完善制度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现场督查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“多、广、散、小”，具有施工安全隐患多，机具、工艺和人员等方面安全基础薄弱，现场监管难度大的特点。各地应从完善监管制度入手，按照“谁组织建设，谁负责安全监管”的原则，落实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。特别是对偏远山区农村公路建设

要加强现场督查，对爆破和高边坡、构造物施工等进行重点督查。三、加大安全投入，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企〔2006〕478号）和我部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费用计取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不得挤占挪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，不得降低安全防护标准，确保从业人员安全。四、开展专项整治，解决突出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